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 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 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
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改琴

2014年10月21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 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 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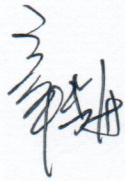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
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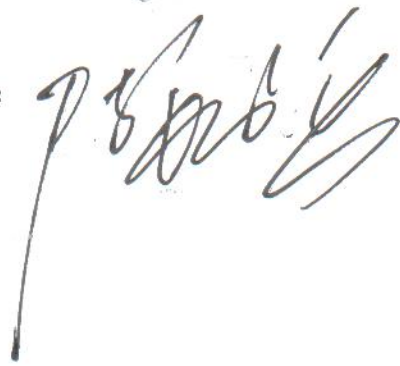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
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14 年 10 月 21 日